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陕西冠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 9 月 18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冠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城区微片区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城区

3、工程内容：土方与石方开挖、路基回填、水泥混凝土面层浇筑、毛石挡土墙砌筑、栽植花卉、院子基底换填、石材台阶等工程。

第二条、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45 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（2）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、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**¥：** 681825.84 元；大写：陆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肆分。

第四条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、工程价款的支付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为工程预付款，之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%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决算审定结果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、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员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、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3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盖章签字页）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施工单位：陕西冠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　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